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 号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2 总则.....	11
2.3 招标文件.....	13
2.4 投标文件.....	14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2.7 投标纪律要求.....	25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2.9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28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0
3.2 资格响应文件.....	31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6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3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4.1 项目概况.....	50
4.2 用途的简要说明.....	50
4.3 采购内容.....	52
4.4 技术参数及要求.....	52
4.5 商务要求.....	59
4.6 最高限价.....	64
4.7 其他要求.....	64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66
第6章 评标办法.....	70
6.1 总则.....	70
6.2 评标方法.....	71
6.3 评标程序.....	71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7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78
6.6 废标.....	81
6.7 定标.....	81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2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3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5

第1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委托,拟对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76)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2709号;预算品目: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预算金额:198万元;最高限价:198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UPS 主机(1)	3台	工业
2.	UPS 主机(2)	4台	工业
3.	UPS 主机(3)	2台	工业
4.	UPS 主机(4)	7台	工业
5.	蓄电池	640只	工业
6.	UPS 功率模块	2台	工业
7.	电池柜 1	14个	工业
8.	电池柜 2	7个	工业
9.	电池柜 3	4个	工业

10.	电池开关柜	1 个	工业
11.	UPS 输入输出主配电箱	2 套	工业
12.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电缆 1	256 根	工业
13.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电缆 2	48 根	工业
14.	主电缆 1	300 米	工业
15.	主电缆 2	210 米	工业
16.	电池底座	7 个	工业
17.	输出配电改造	1 项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四)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五)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 (二) 公告期限：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

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09:30。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开标地点

(一)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三)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中标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地 址：成都市高朋大道2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陈洪

联系电话：028-86020700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苏畅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98 万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98万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4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1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2 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4
16.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17.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 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18.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9.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61882648。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邮编: 610041。
2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2.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疫情防控期间, 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PS 主机（4）。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4.6.1 资格响应文件

一、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二、声明；

三、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提交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2.4.6.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承诺函（说明：投标人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2.4.6.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五、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天威 CA、CF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

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2.4.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

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八、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

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九、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8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

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2 资格响应文件

3.2.1 关于投标人声明的函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 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XX

（二）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3.2.2 声明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UPS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

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3.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1 投标函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UPS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3.3.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 处任 X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3.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3.4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3.5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3.6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 号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知识产权”、“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5.1 交货时间、4.5.2 交货地点、4.5.8 违约责任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 202X年 XX月 XX日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4.1 开标一览表

标项 1：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4.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88 号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数量	单价	总价（数量×单价）
1.	UPS 主机（1）					3 台	XX 元/台	XX 元
2.	UPS 主机（2）					4 台	XX 元/台	XX 元
3.	UPS 主机（3）					2 台	XX 元/台	XX 元
4.	UPS 主机（4）					7 台	XX 元/台	XX 元
5.	蓄电池					640 只	XX 元/只	XX 元
6.	UPS 功率模块					2 台	XX 元/台	XX 元
7.	电池柜 1					14 个	XX 元/个	XX 元
8.	电池柜 2					7 个	XX 元/个	XX 元
9.	电池柜 3					4 个	XX 元/个	XX 元
10.	电池开关柜					1 个	XX 元/个	XX 元
11.	UPS 输入输出主配电箱					2 套	XX 元/套	XX 元
12.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电缆 1					256 根	XX 元/根	XX 元
13.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电缆 2					48 根	XX 元/根	XX 元
14.	主电缆 1					300 米	XX 元/米	XX 元
15.	主电缆 2					210 米	XX 元/米	XX 元

16.	电池底座					7 个	XX 元/个	XX 元
17.	输出配电改造	/	/	/	/	1 项	XX 元/项	XX 元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XX 元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二、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三、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广播电视台（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广播电视台的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UPS 系统（电视）升级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5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招标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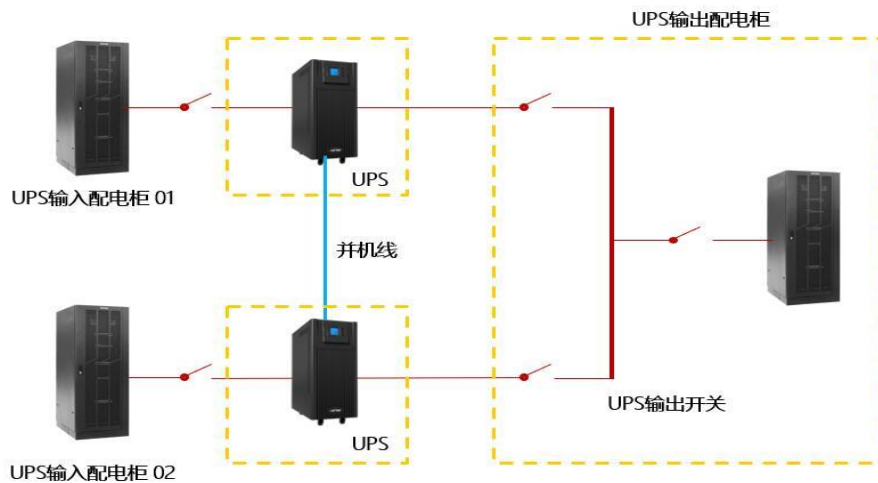
机房 UPS 为设备提供电源保障；随着信息化系统的逐渐开展，使用设备不断增加，这对供电系统的要求逐渐提高；双林办公区及高朋办公区原有 UPS 电源及蓄电池大部分已采购 10 年以上，原有系统已老化，部分机器是反复维修，不能满足现有需求，为保障机房正常运行，拟对机房供电系统进行升级更换。

4.2用途的简要说明

一、并机系统(要求为可支持并机的机型适用)

并机（冗余）系统主要应用于 B 级机房建设标准。并机解决方案可有效解决 UPS 单机系统所带来的单点故障的问题，针对重要负载，建议采用 N+X（ $X \geq 1$ ）的并机解决方案，使系统的稳定性达到 99.9%。

常规的并机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二、通用性

本项目的的设计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和行业标准，各子系统建议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确保了各子系统高度兼容，机房具有广泛通用性。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第二章第四条第九点要求，所用设备应选择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产品。

三、可靠性

各子系统均采用高可靠性设计标准，充分考虑系统的冗余备份甚至灾难备份的能力，选用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和电气隔离性能的设备；建设高可靠性的制冷系统。

四、先进性

采用先进技术，构建合理的并适用机房发展的技术体系架构。同时加强与实用性结合的综合分析，保障投资的合理性。

五、安全性

系统充分考虑了机房内的防火、防水、防盗、防破坏、防雷接地、降噪等方面的要求，具有完整的安全策略和有效的预防措施。

六、可管理性

在数据中心的设计中，须建立一套全面、完善的机房管理和监控系统，以提高机房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使他们可以摆脱繁多的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将更多的精力投入核心业务的管理中。要求制冷设备需具有智能通信接口，以便接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

七、节能、减排

系统整体设计，应充分贯彻节能、减排的环保原则，建设绿色数据中心。

八、标准化、可扩展性

机房设备应具备标准化，便于机房各系统之间良好的兼容性。机房设备还应具备可扩展性，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4.3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UPS 主机（1）	3 台	工业
2.	UPS 主机（2）	4 台	工业
3.	UPS 主机（3）	2 台	工业
4.	UPS 主机（4）	7 台	工业
5.	蓄电池	640 只	工业
6.	UPS 功率模块	2 台	工业
7.	电池柜 1	14 个	工业
8.	电池柜 2	7 个	工业
9.	电池柜 3	4 个	工业
10.	电池开关柜	1 个	工业
11.	UPS 输入输出主配电箱	2 套	工业
12.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电缆 1	256 根	工业
13.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电缆 2	48 根	工业
14.	主电缆 1	300 米	工业
15.	主电缆 2	210 米	工业
16.	电池底座	7 个	工业
17.	输出配电改造	1 项	/

4.4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UPS 主机（1）	1. ★额定功率≥20kVA，三进单出。 2. ▲支持不少于 4 台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

	<p>3. 输入电压范围（VAC）：285~475；相数：三相五线；输入频率范围（Hz）：45~55/54~66。</p> <p>4. 输入功率因数：≥ 0.99。</p> <p>5. 输出功率因数：≥ 0.9。</p> <p>6. ▲过载能力：负载$\leq 110\%$，60min；$\leq 125\%$，10min；$\leq 150\%$，1min。</p> <p>7. UPS 整流器：具有限流功能，具有大电流充电、均充、浮充三段式充电功能。</p> <p>8. UPS 主机应具有 LED 显示，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p> <p>9. 供电恢复正常后能自动与电网并列，转换时间为 0ms；静态旁路具有状态控制功能，旁路故障时系统应能避免由逆变器向旁路的转换。</p> <p>10. UPS 主机应具有监控系统，系统至少应具有以下保护和报警功能：输入三相交流电源断电报警；主电路过流保护，浪涌电流抑止保护；限流、过载的快速保护；过压、欠压保护；故障报警和信号指示。</p> <p>11. UPS 主机应具有通信系统，系统应具有标准 USB/RS232 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p> <p>12. 输出电压（VAC）：220/230/240$\pm 1\%$。</p> <p>13.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leq 4\%$。</p> <p>14. ▲整机效率 100%负载，$\geq 95\%$。</p> <p>15. 维修开关：具有维修旁路开关。</p> <p>16. UPS 应具有直流电压： $\pm 192\text{VDC}/\pm 204\text{VDC}/\pm 216\text{VDC}/\pm 228\text{VDC}/\pm 240\text{VDC}$ 可调节功能。</p> <p>17. ★投标产品应具有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	--

2.	UPS 主机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geq 20\text{kVA}$，三进单出。 2. ▲支持不少于 4 台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 3. 输入电压范围 (VAC)：285~475；相数：三相五线；输入频率范围 (Hz)：45~55/ 54~66。 4. 输入功率因数：≥ 0.99。 5. 输出功率因数：≥ 0.9。 6. ▲过载能力：负载$\leq 110\%$，60min；$\leq 125\%$，10min；$\leq 150\%$，1min。 7. UPS 整流器：具有限流功能，具有大电流充电、均充、浮充三段式充电的功能。 8. UPS 主机应具有 LED 显示，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 9. 供电恢复正常后能自动与电网并列，转换时间为 0ms；静态旁路应具有状态控制功能，旁路故障时系统应能避免由逆变器向旁路的转换。 10. UPS 主机应具有监控系统，系统至少应具有以下保护和报警功能：输入三相交流电源断电报；主电路过流保护，浪涌电流抑止保护；限流、过载的快速保护；过压、欠压保护；故障报警和信号指示。 11. UPS 主机应具有通信系统，系统应具有标准 USB/RS232 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 12. 输出电压 (VAC)：380(或 400/415)$\pm 1\%$。 13.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leq 2\%$。 14. ▲整机效率：50%负载时，$\geq 95\%$；100%负载时，$\geq 95\%$。 15. UPS 输出可承受 100%的三相不平衡负载，在负载任一相缺相下，系统可继续运行。 16. UPS 主机应具有静态旁路和市电维修旁路。 17. ▲电池管理：UPS 主机应具有可设置电池单体浮充电压、均充电压、放电终止电压最高和最低点的功能，具有可设置
----	---------------	---

		<p>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最大电池放电时间及最大均充时间的功能，并能根据设置的值实现告警。</p> <p>18. UPS 主机架构应由功率模块单元、输入开关、旁路开关、手动维修旁路开关、控制单元、输出开关等构成；完全切断输入干扰，电池转换时间为 0ms。</p> <p>19. UPS 应具有直流电压：$\pm 96\text{VDC}/\pm 108\text{VDC}/\pm 120\text{VDC}$ 可调节功能。</p> <p>20. ★投标产品应具有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3.	UPS 主机 (3)	<p>1. ★额定功率$\geq 30\text{kVA}$，三进三出。</p> <p>2. ▲支持不少于 4 台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p> <p>3. 输入电压范围（VAC）：285~475；相数：三相五线；输入频率范围（Hz）：45~55/54~66。</p> <p>4. 输入功率因数：≥ 0.99。</p> <p>5. 输出功率因数：≥ 0.9。</p> <p>6. ▲过载能力：负载$\leq 110\%$，60min；$\leq 125\%$，10min；$\leq 150\%$，1min。</p> <p>7. UPS 整流器：具有限流功能，具有大电流充电、均充、浮充三段式充电的功能。</p> <p>8. UPS 主机应具有 LED 显示，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p> <p>9. 供电恢复正常后自动与电网并列，转换时间为 0ms；静态旁路应具有状态控制功能，旁路故障时系统应避免由逆变器向旁路的转换。</p> <p>10. UPS 主机应具有监控系统，系统应具有以下保护和报警功能：输入三相交流电源断电报；主电路过流保护，浪涌电流抑止保护；限流、过载的快速保护；过压、欠压保护；故障报警和信号指示。</p> <p>11. UPS 主机应具有通信系统：系统应具有标准 USB/RS232</p>

		<p>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p> <p>12. 输出电压（VAC）：380(或 400/415) ±1%。</p> <p>13.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2%。</p> <p>14. ▲整机效率：50%负载时，≥95%，100%负载时，≥95%。</p> <p>15. UPS 输出可承受 100%的三相不平衡负载，在负载任一相缺相下，系统可继续运行。</p> <p>16. UPS 主机应具有静态旁路和市电维修旁路。</p> <p>17. ▲电池管理：UPS 应具有可设置电池单体浮充电压、均充电压、放电终止电压最高和最低点的功能，具有可设置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最大电池放电时间及最大均充时间的功能，并能根据设置的值实现告警。</p> <p>18. UPS 主机架构应由功率模块单元、输入开关、旁路开关、手动维修旁路开关、控制单元、输出开关等构成；完全切断输入干扰，电池转换时间为 0ms。</p> <p>19. UPS 应具有直流电压：±96VDC/±108VDC/±120VDC 可调节功能。</p> <p>20. ★投标产品应具有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4.	UPS 主机 (4)	<p>1. ★额定功率≥40kVA、三进三出。</p> <p>2. ▲支持不少于 4 台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p> <p>3. 输入电压范围（VAC）：285~475；相数：三相五线；输入频率范围（Hz）：45~55/54~66。</p> <p>4. 输入功率因数：≥0.99。</p> <p>5. 输出功率因数：≥0.9。</p> <p>6. ▲过载能力：负载≤110%，60min；≤125%，10min；≤150%，1min。</p> <p>7. UPS 整流器：具有限流功能，具有大电流充电、均充、浮充三段式充电的功能。</p>

		<p>8. UPS 主机应具有 LED 显示，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p> <p>9. 供电恢复正常后自动与电网并列，转换时间为 0ms；静态旁路具有状态控制功能，旁路故障时系统应能避免由逆变器向旁路的转换。</p> <p>10. UPS 主机应具有监控系统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保护和报警功能：输入三相交流电源断电报；主电路过流保护，浪涌电流抑止保护；限流、过载的快速保护；过压、欠压保护；故障报警和信号指示。</p> <p>11. UPS 主机应具有通信系统：系统应具有标准 USB/RS232 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p> <p>12. 输出电压（VAC）：380(或 400/415)±1%。</p> <p>13.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2%。</p> <p>14. ▲整机效率：50%负载时，≥95%；100%负载时，≥95%。</p> <p>15. UPS 输出可承受 100%的三相不平衡负载，在负载任一相缺相下，系统可继续运行。</p> <p>16. UPS 主机应具有静态旁路和市电维修旁路。</p> <p>17. ▲电池管理：UPS 主机应具有可设置电池单体浮充电压、均充电压、放电终止电压最高和最低点的功能，应具有可设置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最大电池放电时间及最大均充时间的功能，并能根据设置的值实现告警。</p> <p>18. UPS 主机架构应由功率模块单元、输入开关、旁路开关、手动维修旁路开关、控制单元、输出开关等构成；完全切断输入干扰，电池转换时间为 0ms。</p> <p>19. UPS 应具有直流电压：±192VDC/±204VDC/±216VDC/±228VDC/±240VDC 可调节功能。</p> <p>20. ★投标产品应具有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5.	蓄电池	1. ★电池容量：12V100AH。

		<p>2. 10 小时率放电：以 1.0 I10A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 1.80V 时，放出容量$\geq C_{10, 25^{\circ}C}$；3 小时率放电：以 2.5 I10A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 1.80V 时，放出容量$\geq 0.75C_{10, 25^{\circ}C}$；1 小时率放电：以 5.5 I10A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 1.750V 时，放出容量$\geq 0.55C_{10, 25^{\circ}C}$。</p> <p>3. ▲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leq 90mV$；浮充状态下，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leq 300mV$；放电状态下，端电压差值$\leq 250mV$。</p> <p>4. ▲过度放电恢复能力：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geq 95\%$。</p> <p>5.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geq 93\%$。</p> <p>6. 蓄电池内阻：$\leq 6M\Omega$。</p> <p>7. ★投标产品应具有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6.	UPS 功率模块	<p>1. ▲20kVA 功率模块，按照 N+1 方式组成并联冗余系统，在不更换原有电源模块的条件下可扩展容量。（注：采购人原有电源品牌型号：科士达 YMK9300。）</p> <p>2. 模块尺寸(W×D×H)：443mm×580mm×131mm。</p> <p>3. 输入功率因数：≥ 0.99。</p> <p>4. 额定输入电压(Vac)：380/400/415；输出电压(Vac)：380/400/415$\pm 1\%$。</p> <p>5. 输出功率因数：≥ 0.9。</p> <p>6. 频率(Hz)：输出频率为 50/60 (± 0.1)；电池模式：50/60 (± 0.1)。</p> <p>7. 波形：正弦波 THDV$\leq 2\%$ (100%线性负载)。</p> <p>8. ▲切换时间(ms)：0。</p> <p>9. ▲整机效率(%)：≥ 95。</p> <p>10. ▲过载能力：负载$\leq 110\%$, 60min；$\leq 125\%$, 10min；$\leq 150\%$, 1min；$>150\%$, 转旁路。</p> <p>11. 告警功能：具有过载、市电异常、UPS 故障、电池欠压告</p>

		警功能。 12. 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防雷功能。 13. 通信功能：RS232、RS485、干接点、SNMP 卡（选配）、继电器卡（选配）。
7.	电池柜 1	1. 16 节，电池安装采用开放式电池架方式。
8.	电池柜 2	1. 32 节，电池安装采用开放式电池架方式。
9.	电池柜 3	1. 8 节，电池安装采用开放式电池架方式。
10.	电池开关柜	1. 定制（3P125A×3）。
11.	UPS 输入输出主配电箱	1. 800mm（宽）×1800 mm（高）×400 mm（深）。 2. 3P100A×8，1P32A 支路开关 30 路。
12.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电缆 1	1. 线径 16mm ² 。
13.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电缆 2	1. 线径 25mm ² 。
14.	主电缆 1	1. 线径 4×16mm ² +1×10mm ² 。
15.	主电缆 2	1. 线径 4×25mm ² +1×16mm ² 。
16.	电池底座	1. 32 节电池柜使用。
17.	输出配电改造	1. 32A 工业连接器 20 对。 2. rvv3×4mm ² 线缆预估 500 米，具体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

4.5 商务要求

4.5.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安排，对交货期进行适当调整）。（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3.3.6 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

4.5.2 ★交货地点

双林路办公区（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99 号）、高朋办公区（成都市高朋大道 2 号）。（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3.3.6 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

4.5.3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5% 的合同款，所有货物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5% 的合同款。

4.5.4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交货及到货验收

（1）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采购人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投标人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

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投标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四、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4.5.5 包装方式及运输

投标人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投标人负责货物安装前的保管及保险。

4.5.6 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一、投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投标人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4.5.7 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不低于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若国家有明确规

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在货物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在货物质保期内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四、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五、投标人应提供 UPS 功率模块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并进行软件升级技术服务。

六、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对所投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具体检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且电池质保期间发生电池损坏的投标人应对该电池所在电池组进行整体更换。

七、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技术服务支持电话、具有故障响应服务方案、具有应急预案并承诺在节假日和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人员培训计划的内容。

4.5.8 ★违约责任

1. 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 乙方（投标人）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月向甲方支付未供货部分 5‰ 的违约金；逾期 3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本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经乙方 3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部货物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及执行售后服务条款，如乙方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

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3.3.6 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

4.6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8 万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7其他要求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3.3.6 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

三、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四、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应具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及控制措施、环保文明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内容。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书面声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记录名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

		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资质要求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3.2.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心反馈意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6章 评标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

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p>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4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5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6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承诺函【说明：①按3.3.6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UPS主机（1）、UPS主机（2）、UPS主机（3）、UPS主机（4）、蓄电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复印件【说明：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

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

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6.5.2 评分标准

评委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p>评审委员会成员</p>	<p>投标报价</p>	<p>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0 分</p>
<p>评审委员会成员</p>	<p>业绩</p>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有 UPS 或蓄电池的供货）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如合同款项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合同款项的银行票据。）】</p>	<p>3 分</p>
<p>评审委员会成员</p>	<p>政策响应</p>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每有 1 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 1 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 0.5 分。本评分项最多得 1 分。</p> <p>（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1 分</p>
<p>技术类评审</p>	<p>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p>	<p>40 分</p>

		<p>的,则在 25 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 1 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 15 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 0.2 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p>	
技术类 评审	项目 实施 方案	<p>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2 分,具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的得 2 分,具有环保文明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得 2 分。</p>	6 分
评审委 员会成 员	售后 服务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更换的费用的得 1 分;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更换的费用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提供 UPS 功率模块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并进行软件升级技术服务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内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具体检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承诺电池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电池损坏的,对该电池所在电池组进行整体更换的得 3 分。</p> <p>5、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具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技术服务支持电话的得 1 分,具有故</p>	20 分

		障响应服务方案的得 1 分，具有应急预案并承诺在节假日和采购人重大活动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的得 2 分，具有人员培训计划的得 1 分。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6.7 定标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

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

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XXX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35%款项: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的款项: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 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

投标人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投标人负责货物安装前的保管及保险。

七、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一)、投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 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投标人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八、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及到货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交货地点为 采购人双林路办公区(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99 号)、高朋办公区(成都市高朋大道 2 号))。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

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质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不低于3年的免费质量保质期, 质量保质期从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质期高于此质量保质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在货物质保期内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投标人应提供 UPS 功率模块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并进行软件升级技术服务。

6、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对所投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具体检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且电池质保期间发生电池损坏的投标人应对该电池所在电池组进行整体更换。

7、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技术服务支持电话、具有故障响应服务方案、具有应急预案并承诺在节假日和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人员培训计划的内容。

九、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

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月向甲方支付未供货部分5%的违约金；逾期3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本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经乙方3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部货物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及执行售后服务条款，如乙方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 合同附件。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5 份, 乙方 2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